調查報告

# 案　　由：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蕭姓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於擔任水下文化資產科科長及事務科科長期間，承辦離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審議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儀器設備及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涉嫌圖利特定廠商、索賄及收取回扣等情。究詳實涉案人員及違失情事為何？有詳究之必要案。

# 調查意見：

民國（下同）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5條規定：「主管機關應進行水下文化資產之普查，或就個人、團體通報之疑似水下文化資產，依本法所定程序調查、研究及審查後，予以列冊及管理。」105年3月1日，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下稱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諮詢會議，欲購買水下相關調查儀器設備，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Remotely Operated Vehicle，下稱ROV）、側掃聲納系統（SSS，Side Scan Sonar，下稱SSS）、底層剖面儀（SBP，Sub-Bottom Profiler，下稱SBP）、多波束聲納（MB，Multi-Beam，下稱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105年3月25日諮詢會議過後，文資局古物遺址組水下文化資產科（下稱水下科）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同年11月2日為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招標案，簽由局長批示「如擬」。ROV採購案遂於105年12月22日以新臺幣（下同）1,890萬4,670元，決標予玉豐海洋科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玉豐公司）、SSS與SBP採購案於105年12月30日以1,106萬3,280元，決標予玉豐公司，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銘彬透過盟帝電科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盟帝公司）期約玉豐公司，從中獲得一定金額之賄賂。

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如有發現，應即通報主管機關處理。」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開發、利用之範圍與認定、調查與處理方式及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文化部依據前條第2項規定，於105年12月9日訂定發布施行「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惟因多數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於前開辦法發布時已開始進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省略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初步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文資局審議會。蕭銘彬向開發商推薦盟帝公司撰寫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期約報酬之一定比例作為賄賂。

另文資局為辦理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火災預警系統之規劃建置，於109年1月20日以900萬元，將「文化部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決標予巨烽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烽公司），時任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蕭銘彬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一定金額之賄賂。

本案經調閱文化部暨所屬文資局、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下稱彰化地檢署）等機關卷證資料，並於111年4月20日詢問文化部部長李永得、文資局局長陳濟民及相關主管人員、111年4月26日詢問文資局專門委員蕭銘彬、111年5月13日詢問文資局前局長施國隆，已調查竣事，茲臚列調查意見如下：

## **蕭銘彬於擔任水下科長期間，藉由文資局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案，透過盟帝公司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585萬元之賄賂，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蕭銘彬於105年4、5月前某日，得知水下科預計就ROV、SSS及SBP等水下儀器設備辦理採購後，即向玉豐公司負責人張乃仁透露文資局將以政府採購標案之方式採購前揭水下儀器備，而張乃仁考慮玉豐公司不熟悉投標政府標案，為增加國內實績，便透過玉豐公司業務總監林坤潭委請玉豐公司代理經銷商盟帝公司譚順倫與蕭銘彬洽詢投標相關事宜，譚順倫因而提及願意交付6、700萬元之賄賂，藉此換取蕭銘彬同意以玉豐公司建議之金額為採購預算，並協助採用譚順倫所提供之設備規格作為招標文件內容，確保玉豐公司得標，經蕭銘彬與譚順倫、林坤潭3人謀議並徵得張乃仁之同意後，譚順倫、林坤潭及張乃仁便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行為期約及交付賄賂之犯意聯絡，決議由玉豐公司出面承攬上開採購案，並同意將賄賂以顧問費之名義支付盟帝公司後，由譚順倫轉交蕭銘彬作為其協助包庇護航玉豐公司得標之對價，雙方達成協議後，蕭銘彬即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期約及收受賄賂之犯意，旋於105年4、5月間某日，先行委請譚順倫、林坤潭協助訂定採購規格及辦理招標等事宜，但相關儀器設備之規格及預算，則由張乃仁及玉豐公司負責擬定，再交由林坤潭、譚順倫編寫修改後轉交蕭銘彬，據以作為上開採購案招標文件之規格需求說明書內容，以確保玉豐公司順利得標。

### 蕭銘彬明知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諸如品質、性能、安全、尺寸、符號、術語、包裝、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方法及評估之程序，在目的及效果上均不得限制競爭」，亦明知ROV、SSS及SBP採購案之相關配備、規格暨開標前投標廠商之家數等資料，均屬辦理採購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及開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不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不得事先洩漏、交付或使廠商知悉，若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平之違法或不當行為，應不予開標決標，但因其已與譚順倫、林坤潭、張乃仁期約由玉豐公司於ROV案擬定獨家設備規格、於SSS及SBP代擬相關儀器規格，作為該等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並同意事先告知譚順倫投標廠商之家數，以排除或限制其他廠商競爭，遂基於洩漏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行為期約及收受賄賂之接續犯意，先後將譚順倫所交付由張乃仁、林坤潭針對ROV、SSS及SBP採購案所擬定之配備規格檔案，交由不知情之承辦人陳盈錦據以分別納入ROV案、SSS及SBP案之規格需求說明書內，其中在ROV案之規格需求說明二、水下無人載具（含相關設備）規格中訂有「（一）水下動力裝置與相關配備一組，動力系統建議採用水下磁耦合無刷直流馬達的推進器所組成，ROV推進器總數在6顆（含）以上，包括水平向推進器4顆（含）以上，垂直向推進器2顆（含）以上，分別提供ROV水平向、垂直向的動力，總合動力」等僅有玉豐公司ROV儀器設備可符合之規格，而以此方式限制ROV案之競爭，同時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ROV案、SSS及SBP案之設備規格需求資料，皆提供予玉豐公司參考，張乃仁遂藉此提早獲悉ROV案、SSS及SBP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玉豐公司於該等採購案招標公告前，均有更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料而獲得順利精準製作投標文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排除其他廠商競標，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

### 玉豐公司因而順利於105年12月22日，以決標金額1,890萬4,670元標得ROV案；該公司於105年12月30日，以決標金額1,106萬3,280元順利再次標得SSS及SBP採購案。

### 嗣於106年4月10日ROV案、SSS及SBP案陸續辦理財物結算驗收後，玉豐公司即於106年5月23日、24日各匯款737萬2,821元、431萬4,679元至盟帝公司帳戶內，譚順倫分次自該帳戶陸續提領數十萬元不等之現金後，便於**106年6月初某日**，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9樓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300萬元之現金賄賂予蕭銘彬收受**，後續譚順倫復於**106年10月6日**，同樣在文資局南海工作坊9樓辦公室旁之男廁內，**交付50萬元之現金賄賂予蕭銘彬**，至於剩餘款項部分，因蕭銘彬於106年11月9日已調離水下科，遲至107年1、2月間某日，才又與張乃仁聯繫後續款項交付事宜，張乃仁因而於107年2、3月間某日，指示林坤潭偕同譚順倫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臺中辦公室協商，然因林坤潭與譚順倫表示已無利潤，遂協議先交付165萬元，待保固期滿保固金撥款後，再交付70萬元，林坤潭遂於**107年3月初某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聯絡蕭銘彬後，於翌日上午8時許，在其指定之臺中市新時代購物廣場地下4樓停車場消防門旁之樓梯間，**交付165萬元之現金賄賂予蕭銘彬**，林坤潭復於**107年3月中旬某日**，又在同上新時代購物廣場之相同地點，**交付70萬元之現金賄賂予蕭銘彬**，蕭銘彬因而利用承辦水下儀器設備案之機會，向譚順倫、林坤潭及張乃仁等人**收受共計585萬元之賄賂**。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585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 綜上，蕭銘彬於擔任水下科長期間，藉由文資局辦理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案，透過盟帝公司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共獲得585萬元之賄賂，斲喪政府及公務員形象，核有重大違失。

## **蕭銘彬藉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急欲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暗示必須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文資局審查或遭退件，蕭透過介紹盟帝公司撰寫調查報告以獲取報酬，再從中謀得10風場共172萬元之賄賂，核其違失行為，應予嚴懲，以正官箴**

### 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針對水下文化資產進行初步調查及複查時，均須事前提報調查計畫及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核，惟因多數開發商於前開辦法自105年12月9日發布時已開始進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故文資局審議會決議，針對於修法前已開始進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之開發商，省略提報調查計畫之程序，由開發商將調查結果撰擬「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後函報文資局，由該局水下科收案簽請召開專案小組會議，會議審核通過後提報審議會審查。

### 蕭銘彬於105年11月15日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前某日，主動邀約譚順倫洽談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一事，並提議得由其出面與各開發商接洽，同時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調查報告得委由盟帝公司撰擬，倘若盟帝公司願意交付賄賂，其將提供參考資料及協助校對調查報告之內容，並向各開發商**暗示**必須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否則不易通過審查或遭退件**，待盟帝公司順利收取製作調查報告之報酬後，再將各開發商所支付報酬之3成作為賄賂交付蕭銘彬，蕭銘彬即允諾協助順利通過專案小組委員之審查，以此作為收受賄賂之對價等情，而譚順倫聞訊後，雖認為撰擬調查報告非盟帝公司業務，但蕭銘彬既已承諾提供相關調查報告資料參考並協助審閱，仍有豐厚利潤可期，便基於對於公務員不違背職務之行為期約進而交付賄賂之犯意聯絡而應允之。嗣蕭銘彬遂陸續向各開發商施壓或推薦盟帝公司，藉此暗示需將調查報告委由盟帝公司撰擬，盟帝公司於106年間陸續向各開發商收取報酬共計約890萬餘元。盟帝公司收受開發商報酬彙整如表A。

表A、盟帝公司收受各風場報酬一覽表

| 項次 | 風場 | 報價 | 稅金 | 總價 |
| --- | --- | --- | --- | --- |
|  | 彰芳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 西島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 福芳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 福海二期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 海能 | 902,500 | 47,500 | 950,000 |
|  | 海龍二號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 海龍三號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 海峽27號 | 500,000 | 25,000 | 525,000 |
|  | 海峽28號 | 500,000 | 25,000 | 525,000 |
|  | 竹風 | 1,000,000 | 50,000 | 1,050,000 |
| 總計 | **8,902,500** | 447,500 | 9,350,000 |

### 譚順倫再依約先於**106年1月23日**，在文資局位於臺北市中正區南海路20號9樓之南海工作坊同大樓1樓之星巴克廁所內，將**現金110萬元交付蕭銘彬收受**，至106年3月間某日，譚順倫因成本考量而與蕭銘彬改以每案調查報告報酬之18％或19％約19萬1,000元計算賄賂，並協議總價為172萬元（蕭銘彬認為10案、譚順倫認為8案，最後折衷9案），其後譚順倫即於**106年5、6月間某日**，與蕭銘彬相約在臺北市中正紀念堂捷運站3號出口之廁所內，並將**餘款62萬元（172-110）交付蕭銘彬收受**，至此蕭銘彬共向譚順倫**收受172萬元之賄賂**，作為協助盟帝公司所撰擬調查報告通過審查之對價。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172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

### 綜上，蕭銘彬藉由離岸風力發電開發商急欲通過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暗示必須委請盟帝公司撰擬調查報告，否則不易通過文資局審查或遭退件，蕭透過介紹盟帝公司撰寫調查報告以獲取報酬，再從中謀得10風場共172萬元之賄賂，核其違失行為，應予嚴懲，以正官箴。

## **蕭銘彬於擔任秘書室事務科科長期間，藉由文資局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收賄，共獲得100萬元之賄賂，核其違法事實，昭然明甚**

### 蕭銘彬於107年11月5日擔任文資局秘書室事務科科長後，因時任文資局局長施國隆曾於108年4月間參觀頂石雲端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頂石公司）展出之火災預警系統設備，考量頂石公司已將該系統建置在板橋及金門之林家花園且成效甚好，認為該系統可建立在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便指示蕭銘彬開始著手規劃該採購案，並定性為勞務採購而採用限制性招標之方式招標，再準用最有利標方式決標，以選擇最合適之廠商，但由於文資局本身不具設計規劃之能力，蕭銘彬因而於108年6、7月間某日，邀集頂石公司李佳琳及消防設備師黃亮儒至文資局協商如何辦理雲端火災預警系統之採購案，蕭銘彬並提供先前文資局委託某廠商規劃之建置圖面供黃亮儒參考，經李佳琳、黃亮儒討論後，2人皆有意願合作投標承攬該案件，但囿於頂石公司無施作大型工程之能力，便預定倘若該採購案成案後，將由頂石公司與黃亮儒推薦之巨烽公司共同承攬該案，並由黃亮儒負責設計規劃後，推由巨烽公司出面投標，待得標後再由頂石公司負責出售軟體及硬體設備，巨烽公司則負責總體施作部分，接著黃亮儒便開始向蕭銘彬瞭解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規劃需求，後續並提供其所設計規劃之工程需求說明書（含設備性能、設計規格、圖說及預算等）予蕭銘彬修改，倘經文資局引用作為招標文件內容，便可提高巨烽公司得標之機會。

### 蕭銘彬明知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規定，投標廠商有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令行為，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不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不予決標予該廠商，且得知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設計規格、圖說及預算等資料均屬招標時之重要資訊，於公告招標前，涉及採購程序之公平、公開，且為足以造成不公平競爭之資訊，依法應予保密，不得於開標前洩漏、交付或使廠商知悉，其深知黃亮儒事先為文資局設計規劃之雲端火災預警案之工程需求說明書，已為劉勇成所知悉，且即將作為該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內容，其為圖私人不法利益及確保巨烽公司標得該採購案，竟基於洩漏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資訊及對於違背職務之行為要求及收受賄賂之犯意，一方面先將黃亮儒儲存在隨身碟內之該採購案設計規格、圖說等內容，轉交不知情之承辦人鄔金柱據以作為文資局之招標文件並上網公告招標，相當於已事先將關於採購應秘密之設計圖說及報價單等資料事先提供劉勇成參考，巨烽公司遂藉此獲悉雲端火災預警案之相關招標資訊，使得巨烽公司於招標公告前，有充裕時間準備投標資料而獲得順利精準製作投標文件，進而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而鞏固其確定得標之機會；另一方面蕭銘彬亦於108年8月中上旬某日，趁黃亮儒至文資局綠建築大樓辦公室開會時，藉機向黃亮儒佯稱文資局逢年過節負擔很大，如該採購案順利由巨烽公司得標，需要100萬元費用等語，欲藉此向黃亮儒、劉勇成索賄，黃亮儒聽聞後則當場承諾最多100萬元，且隨即將此情轉告劉勇成知悉，希望由劉勇成自行評估是否投標，而劉勇成與黃亮儒討論評估後，認為該標案仍有利潤可圖，為了順利參標施作並增加業績，遂與黃亮儒共同基於對於公務員違背職務之行為期約及交付賄賂之犯意聯絡，推由黃亮儒向蕭銘彬表示其等同意以100萬元作為蕭銘彬違法協助巨烽公司得標之對價，以確保巨烽公司順利標得該採購案。

### 嗣雲端火災預警案於108年10月31日辦理公開招標後，黃亮儒即依約協助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以投標，而該採購案於108年11月19日開標時，因雲端火災預警案招標文件中之設計規格及圖說，即係黃亮儒提供資料作成，且巨烽公司已事先獲悉甚至委由黃亮儒準備投標資料，其他廠商縱使得標後，仍需要向設備廠商購買或自行研發系統，始能在短時間內完成系統建置，故巨烽公司顯然取得較其他廠商優勢之地位，因此在此競爭優勢下，最終僅有巨烽公司參與投標，而蕭銘彬雖於開標、決標前即知悉黃亮儒既為招標資料（含工程需求說明書）之撰寫提供者，事後又代表巨烽公司製作服務建議書，已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令行為，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7款之規定，不予開標或開標後不予決標，卻仍包庇配合審標合格而得以進行開標、決標，巨烽公司因而順利於109年1月20日以900萬元標得該採購案。又劉勇成於確認得標後，認為即應履行黃亮儒與蕭銘彬前揭關於賄賂之約定，便詢問黃亮儒如何交付，黃亮儒遂建議領到工程款後再分次以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之金額交付，而由於本案係黃亮儒跟蕭銘彬協議，劉勇成於交款時擔心無法向黃亮儒交代，便在領款前先通知黃亮儒並要求陪同，經黃亮儒允諾後，劉勇成再前去領款並與黃亮儒約定交款之時間，後續劉勇成、黃亮儒即分別於下列時間、地點交付賄賂予蕭銘彬收受：

#### 文資局於109年3月12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180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劉勇成於**109年3月17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聯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劉勇成、黃亮儒2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14時23分許，一同搭乘Uber車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綠建築大樓2樓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金3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 文資局於109年5月8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270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劉勇成於**109年6月2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聯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劉勇成、黃亮儒2人遂相約各自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會合後，再於同日中午12時57分許，一同搭乘Uber車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綠建築大樓2樓之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金4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

#### 文資局於109年11月9日依採購合約，將款項270萬元匯至巨烽公司帳戶後，劉勇成於**109年12月3日**先以通訊軟體微信聯絡蕭銘彬，表示要南下拜訪並將「東西」交給蕭銘彬，其後劉勇成遂自行搭乘高鐵至高鐵臺中站後，再於同日上午9時53分許，搭乘Uber車輛前往蕭銘彬文資局育成中心R13大樓1樓之專門委員辦公室內，並**將裝有現金30萬元之牛皮紙袋交付蕭銘彬收受**，蕭銘彬因而利用承辦雲端火災預警案之機會，向巨烽公司劉勇成、黃亮儒**收受共計100萬元之賄賂**。

### 綜上，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詢問蕭銘彬，其對收受上開100萬元賄賂亦坦承不諱，蕭銘彬於擔任秘書室事務科科長期間，藉由文資局辦理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勞務採購案，直接向投標廠商期約，俟取得標案驗收後，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收賄，共獲得100萬元之賄賂，核其收受賄賂之違法事實，昭然明甚。

## **施國隆自103年擔任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施國隆擔任主席之審議會決議水下儀器應詳細評估、進行管理維護計畫，及衡量實際需求後購買，惟會後3日即召開預算會議並裁示儘速辦理採購，且ROV、SSS及SBP等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 文化部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資局：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同法第3條規定：「本局置局長1人，職務列簡任第13職等……。」文資局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局長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

### 106年10月，時任水下科科長蕭銘彬遭人向時任文化部部長鄭麗君檢舉，部長告知施國隆，蕭銘彬有被法務部調查局約詢過，並要求施國隆將蕭銘彬調離職務，施國隆遂於106年11月9日將蕭銘彬調至該局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研發企劃科科長職務，惟不到1年期間，未考量106年蕭銘彬遭檢舉時已被政風室列為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施國隆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空窗期間（107年10月9日至107年12月10日無政風室主任；依文資局編制表，政風室僅置主任1人），於107年11月5日，將蕭銘彬調至主辦採購業務之秘書室事務科科長職務，致生雲端火災預警案之賄賂情事；且再趁文資局政風室主任再度空窗期間（109年1月31日至109年5月5日無政風室主任），於109年3月10日將蕭銘彬升任為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綜理秘書室含採購在內之全般業務，蕭銘彬竟於秘書室主任辦公室公然接受得標廠商送來之賄賂等情，施國隆核有監督不周之嚴重違失。本院於111年5月13日詢問施國隆，其對於上開調動亦坦承是其疏忽。

### 文化部第1屆第1次審議會於105年10月21日召開，由施國隆擔任主席，會議中有關「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儀器採購案」之決議為「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惟於審議會後3日的105年10月24日，由施國隆召開文資局預算執行情形會議，無視其擔任主席會議之決議內容，在無詳細評估、無管理維護計畫、亦無衡量實際需求情形下即裁示儘速辦理採購。水下科遂依據施國隆指示，簽擬ROV、SSS及SBP等採購案之招標，核定均為施國隆。

### 再者，由施國隆核定之ROV、SSS及SBP財物採購案，再加上SSS及SBP採購之後續擴充案，總計決標金額為3,826萬9,190元，據彰化地檢署偵查卷證，得標廠商玉豐公司於各標案驗收後，匯給盟帝公司之佣金，總計高達1,417萬7,872元，如表B，占總得標金額3,826萬9,190元之37％，顯見玉豐公司扣除此1千4百餘萬元之佣金後尚有利潤，變相造成政府高達1,417萬7,872元公帑之損失，施國隆身為文資局局長，違失之責，至臻明確。

表B、水下儀器採購案決標金額與佣金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標案名稱 | 採購內容 | 決標金額 | **佣金** |
|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 ROV一套 | 1,890萬4,670元 | 737萬2,821元(決標39％) |
|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 SSS二組SBP一組 | 1,106萬3,280元 | 431萬4,679元(決標39％) |
|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後續擴充) | MB一組 | 830萬1,240元 | 249萬372元(決標3成) |
| 總計 | **3,826萬9,190元** | **1,417萬****7,872元** |

### 另施國隆由其子施偉凱介紹認識頂石公司總經理李佳琳，考量頂石公司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軟體設備可建置於文資局所屬古蹟建築使用，遂指示蕭銘彬與李佳琳聯繫，後經施國隆核定之文化資產園區雲端火災預警系統規劃建置採購案，除前述蕭銘彬從中收受100萬元外，據彰化地檢署施國隆不起訴處分書載有：「證人蕭銘彬證稱……劉勇成各交付伊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伊於得款之數日後，都在文資局局長辦公室所在之育成中心1樓電梯門口，分次將30萬元、40萬元、30萬元之現金交付施國隆收受」等語，頂石公司亦於此採購案中獲取322萬9,541元之利益，此舉是否有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圖利罪之適用，不無疑義。施國隆110年1月16日屆齡退休後，同年3月1日未迴避即開始擔任頂石公司顧問，顯有不當，且涉及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1「公務員離職應利益迴避」規定，應予究責。

### 綜上，施國隆自103年擔任文資局局長，有綜理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之責，明知所屬蕭銘彬前已遭檢舉調離職務，且列為廉政風險人員進行列管，卻於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再將蕭銘彬調回主辦採購事務；施國隆擔任主席之審議會決議水下儀器應詳細評估、進行管理維護計畫，及衡量實際需求後購買，惟會後3日即召開預算會議並裁示儘速辦理採購，且ROV、SSS及SBP等採購案均由施國隆核定，造成高達1千4百餘萬元公帑之損失；另施國隆由其子介紹即指示辦理、核定之雲端火災預警系統採購案，使頂石公司從中獲利，退休後1月餘即擔任頂石公司顧問等，均核有重大違失。

## **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2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8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14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 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該法第9條第1項規定：「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於策定或核定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前**，**應先行調查**所涉水域有無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同法第8條規定：「主管機關應召開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進行下列事項之審議：……五、其他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之重大事項。前項審議會之組成、運作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文化部於105年9月1日令[[1]](#footnote-1)頒施行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該辦法第13條第1項規定：「審議會得組成專案小組，推派委員若干人參與，並由審議會主任委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同日，文資局簽審議會委員名單供時任文化部鄭麗君部長勾選，鄭麗君部長共勾選21人，並由文資局施國隆局長擔任審議會主席。

### 105年10月21日，文化部召開第1次審議會議，經濟部能源局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說明略以：

#### 為達到非核家園目標，經濟部積極擴大再生能源發展目標，於114年再生能源發電量應達總發電量20%，其中離岸風電為重要發展項目。

#### 離岸風電推動與水下文化資產之保護同等重要，惟業者應如何進行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目前尚無可資遵循之子法規範。

#### 依離岸風力發電規劃場址申請作業要點規定，未能於106年12月31日前取得環評專案小組初審會議「建議通過」或「有條件通過」者，備查失效。

#### 建請於法律上與實務上，從寬審查業者離岸風電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案。

上開審議會決議略以，「水下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辦法第13條規定，組成專案小組，請羅聖宗委員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邀集委員及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審查開發單位所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

### 文資局於105年10月26日函經濟部能源局，請該局轉知離岸風電開發商，於105年11月10日前檢送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至文資局彙整。由此期間可知，開發商接到經濟部能源局通知，距離期限應已不足2週需提出調查報告並送至文資局。

### 105年11月1日，水下科簽擬成立專案小組，成員除局長指定之羅聖宗委員為召集人外，擬推派名單：臧振華、黃千芬、劉金源、薛憲文等審議會委員，以及李昭興教授、邱文彥教授共7人，並預計於105年11月14-16日辦理審查，經局長施國隆於105年11月3日批示「如擬」。

### 105年11月15日至16日文資局召開專案小組第1次會議，共有22風場將調查報告送進專案小組進行審查，會議結論略以：

#### 評選出5組（8家）開發單位列為優先輔導，包括中能、海能、西島、福海二期、大彰化（東南、西南、東北、西北）等離岸風力發電計畫。

#### 請列為優先輔導之開發商，於會後提送調查原始資料供委員查核，並於105年12月7日將修正後調查報告提送文資局，預定105年12月20日召開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經審查通過者，再提送審議會審議。

### 上開會議結論，代表著送進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之22件風場，全數皆未通過審查，僅有文資局名列之8件優先輔導風場，修正後可以送進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餘14件風場之調查報告，縱使於期限內修正完畢，亦無法排入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除無法源依據外，顯有失公平對待審查之機制，此由本院於111年4月20日約詢文化部，該部亦說明「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原則不排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可證。

### 茲因大彰化4風場於105年12月6日函知文資局，無法於所訂期限內提送報告書，文資局遂將海龍二號、海龍三號納入遞補成為優先輔導併予審查之風場；另未於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之海峽27號、海峽28號風場，因該2風場於105年12月7日將調查報告送進水下科，雖非優先輔導之風場，亦被文資局列入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顯見風場是否排入專案小組審查，文資局承辦單位有權力掌握。

### 綜上，文資局限期風場開發商需於2週內函送水下文資調查報告審查在先，其水下文化資產審查專案小組又自行決定8家優先輔導之風場，排除其餘14家未列入者進入下次會議審議之權利在後，致有心人可上下其手牟利。另文資局承辦單位嗣後又將未列入優先輔導之風場排入會議審查，除顯示優先輔導機制流於恣意，亦凸顯承辦單位竟掌有調查報告是否排入會議之生殺大權等，均使政府大力推動離岸風電之政策嚴重受挫，核有違失。

## **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 105年3月1日，文資局古物遺址組簽呈「召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需求諮詢會議」，說明所需儀器設備係屬專業等級，並列有水下無人遙控載具ROV、側掃聲納系統SSS、底層剖面儀SBP、多波束聲納MB、水下磁力儀等儀器。

### 105年3月25日，文資局召開前揭諮詢會議，其中有委員建議「所有儀器設備之操作、維護與管理，皆需有人員之配套」，會議結論略以：

#### 應根據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工作主計畫設定目標，添購所需水下儀器設備，以推動各項業務工作。

#### 加速推動水下考古中心之設立，以落實水下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工作。

### 105年10月21日，文化部召開第1次審議會，其中有關水下儀器採購案，決議「請業務單位再**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配套措施，衡量實際需求後購置。」

### 惟文資局並未依上開審議會之會議決議詳細評估，也未進行管理維護計畫，更未衡量實際需求，即於會議後的第4天開始，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分別於105年10月25日、105年11月2日、106年7月24日簽呈，欲採購ROV、SSS及SBP、MB等設備，簽呈中顯示的總採購金額分別為3,940萬元（含後續擴充2,000萬元）、1,984萬元（含後續擴充850萬元）、850萬元（MB採購為SSS及SBP採購之後續擴充），上開105年採購簽總金額高達5,924萬元。

### 上開簽呈同時檢附規格需求說明書，並任由水下科直接於簽呈上寫明需求金額，採購此高單價儀器設備之財物採購，未有事前訪商、評估單價是否合理，亦未對於如ROV採購內之細項規格（掃描聲納、多波束聲納、閃光器、高度計……），是否符合該局需求等召開儀器設備需求會議，審查各細項規格及其符合市價的金額範圍等皆付之闕如。

### 再者，查105年度購置水下儀器之預算來源，係行政院[[2]](#footnote-2)核定文化部所報「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三期）計畫」案，惟該計畫項下有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及活化計畫中，資本設備上限為4,670萬元，致欲採購SSS及SBP簽中，除古物遺址組業務單位預算外，尚需流用古蹟聚落組200萬元、傳藝民俗組300萬元、文化資產保存中心385萬元始能湊齊預算。

### 相關儀器設備辦理採購後，於106年陸續交貨，ROV、SSS及SBP尚有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借用，MB自106年12月5日交貨迄今已逾4年6個月，從未使用過，MB係決標金額達830萬1,240元之儀器，目前閒置於文資局古物遺址組倉庫。

### 由彰化地檢署卷證資料得知，得標廠商玉豐公司3採購案總決標金額為3,826萬9,190元，該公司代理商盟帝公司抽取之佣金高達1,417萬7,872元，如下表C，除蕭銘彬自承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盟帝公司仲介轉手即賺832萬餘元，顯見文資局水下儀器設備採購案之預算金額毫無訂定標準，致生公帑之損失。

表C、水下儀器採購案決標金額與佣金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標案名稱 | 採購內容 | 決標金額 | **佣金** |
|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及保存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 ROV一套 | 1,890萬4,670元 | 737萬2,821元(決標39％) |
|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 | SSS二組SBP一組 | 1,106萬3,280元 | 431萬4,679元(決標39％) |
|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研究工作相關儀器設備(後續擴充) | MB一組 | 830萬1,240元 | 249萬372元(決標3成) |
| 總計 | **3,826萬9,190元** | **1,417萬****7,872元** |

### 綜上，文資局未依審議會決議詳細評估並進行管理維護計畫，亦未衡量實際需求即辦理水下儀器設備之採購程序，對於其細項規格及單價金額皆未善盡訪商事宜進行審查，漏未察覺預算浮編高達近4成，任由承辦單位簽辦招標，除蕭銘彬從中收受585萬元之賄賂外，仲介商轉手即賺取832萬餘元，致生公帑之損失，且決標金額達830萬餘元之MB，交貨迄今皆未使用，已於文資局倉庫閒置4年6個月等，均核有疏失。

## **法務部廉政署為全國政風機構主管機關，掌理政風人員之調度，對於政風機構編制僅有1人之政風室，宜考量個別機關之屬性、機關內有無名列廉政風險人員、以及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預算金額多寡等情形，允宜妥適安排調度，以減少機關政風室之空窗期間，以維機關之廉政，俾屬實需**

### 法務部廉政署組織法第2條第1項規定：「本署掌理下列事項：……五、政風機構業務之督導、考核及協調。……」法務部廉政署處務規程第4條、第8條規定：「本署設下列組、室：……四、政風業務組，分3科辦事」、「政風業務組掌理事項如下：一、政風機構年度工作計畫之管考。二、政風機構業務之績效評核。三、政風機構辦理貪瀆預防業務之督導。四、政風機構辦理貪瀆或相關犯罪案件之審核、督導、分析及查處。五、政風機構執行公務機密維護之推動及管考。六、有關法務部政風業務。七、其他有關政風機構之預防及查處事項。」

### 政風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第4條規定：「政風機構掌理事項如下：……五、機關有關之貪瀆與不法事項之處理。六、對於具有貪瀆風險業務之清查。……」再查文資局編制表，文資局設置政風室，編制僅有主任1人；另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美術館之編制，亦僅有政風室主任1人。

### 文化部於106年11月2日以文政字第1062040158號函法務部廉政署，內容即為蕭銘彬相關案件，且文資局於106年11月9日將蕭員調整職務，同時將其列入廉政風險人員名冊進行列管。

### 惟事隔不到1年，文資局局長施國隆於107年11月5日將蕭員自文化資產保存研究中心調至該局秘書室事務科、擔任主辦採購業務科科長職務，109年3月10日再將蕭員陞為專門委員兼任秘書室主任。而此二階段期間，文資局政風室「剛好」皆無主任，皆屬空窗期間，如下表Ⅰ，據文資局說明，空窗期間之政風業務係由國立臺灣美術館代理，該館之政風室編制亦僅主任1人，如何能兼任兩邊業務。本院再查105年至111年期間，文資局相關法定預算及決算情形，如下表Ⅱ，文資局扣除人員維持費、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外，每年辦理文化資產業務之歲出金額皆高達10餘億元以上，甚至還有23.9億元，此等歲出業務多以採購案方式辦理，政風人員尚需依據「政風機構配合機關辦理採購應行注意事項」規定，監辦機關採購業務，其品質如何兼顧，顯有疑義。

表Ⅰ、文資局政風室主任任期一覽表

|  |  |  |  |
| --- | --- | --- | --- |
| 政風室主任 | 任期 | 蕭銘彬調任日期 | 空窗期間 |
| 莊○○ | 105年9月1日至107年10月8日 | 107年11月5日擔任秘書室事務科科長109年3月10日擔任專門委員兼秘書室主任 | 空窗2個月又3天空窗3個月又7天 |
| 張○○ | 107年12月11日至109年1月30日 |
| 陳○○ | 109年5月6日迄今 |

表Ⅱ、文資局歷年扣除人事費後之歲出金額一覽表

|  |  |
| --- | --- |
| 年度 | 預、決算歲出金額（已扣除人事費） |
| 111 | 19.4億元 |
| 110 | 16.8億元 |
| 109 | 21.6億元 |
| 108 | 12.1億元 |
| 107 | 12.5億元 |
| 106 | 23.9億元 |
| 105 | 11.6億元 |

### 綜上，法務部廉政署為全國政風機構主管機關，掌理政風人員之調度，對於政風機構編制僅有1人之政風室，宜考量個別機關之屬性、機關內有無名列廉政風險人員、以及機關辦理採購業務預算金額多寡等情形，允宜妥適安排調度，以減少機關政風室之空窗期間，以維機關之廉政，俾屬實需。

## **文化部為文化資產保存法、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主管機關，且身為文資局上級機關，針對文資局有關採購制度之缺漏、所屬人員之貪瀆、廉政風險人員之調動等內控機制失靈情事，均有指揮、監督之責，針對所屬有關防貪案件之宣導、採購制度之完備、人事徵信之建立等應予全面性檢討，以使文資局每年將近20億元之文化保存業務費用得以執行順遂，俾正官箴**

### 文化部組織法第5條規定：「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一、文化資產局：辦理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事項。……」文化部處務規程第2條規定：「部長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次長襄助部長處理部務。」文資局組織法第1條規定：「文化部為執行及督導文化資產之保存、維護、活用、教育、推廣、研究及獎助業務，特設文資局。」

### 101年5月20日文化部掛牌成立，文資局也隨之由文化資產總管理處改制成立，負責上開有關文化資產相關業務，104年12月9日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有關保存、保護及管理水下文化資產，建構國民與歷史之聯繫，發揚海洋國家之特質，並尊重聯合國保護水下文化資產公約與國際相關協議之精神，為該法第1條所明定，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實際執行單位則為文資局。

### 法務部廉政署於102年7月4日函[[3]](#footnote-3)訂定「政風機構再防貪案件分案處理原則」，該處理原則第3條規定：「本原則所稱『再防貪』，係指政風機構針對員工涉貪瀆不法或行政責任案件，就發生原因、過程、內部控制監督作業漏洞等進行研析，研提弊案檢討專報、興革建議等預防措施，經簽陳機關首長核定並追蹤辦理情形。」本案文資局局長二度利用該局政風室空窗期間辦理廉政風險人員之調動，導致內控機制無法發揮正常功能。

### 另有關文資局採購制度之缺漏，造成政府高達1千4百多萬元公帑之損失，採購高達830萬餘元之水下儀器，閒置4年半均未使用，以及審查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報告過程中，可決定哪個風場優先輔導、排除其餘風場進入會議審查，局長調動或陞任廉政風險人員未先探詢政風機構是否妥適、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任由廠商擅自施工遭毀損等情，甚至連本院111年4月20日約詢文化部李永得部長時亦表明：「風場由文資局決定，我也不相信」，加之蕭銘彬於文資局相關採購案辦理過程中，期約廠商並收索賄情事，再再凸顯文資局內控機制顯已失靈，文化部身為文資局上級機關，針對所屬有關防貪案件之宣導、採購制度之完備、人事徵信之建立等各面向，應全面性檢討，以使文資局每年將近20億元之文化保存業務費用得以執行順遂，俾正官箴。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四，已提案彈劾通過並公布。

## 調查意見五至六，提案糾正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調查意見七，函請法務部廉政署參處見復。

## 調查意見八，函請文化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調查委員：葉宜津

王美玉

賴鼎銘

蕭自佑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1. 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082991號令。 [↑](#footnote-ref-1)
2. 行政院105年2月15日院臺文字第1050003987號函核定。 [↑](#footnote-ref-2)
3. 廉預字第10205017370號函。 [↑](#footnote-ref-3)